

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

高中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 第 1 次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為鼓勵高中教師組成教師成長社群，以推動同儕學習、教室教學經驗、教材改進、研究發展等主題學習，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教師自我成長之目的，特訂定「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高中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社群需由高中教師跨校成員共同組成，社群成員至少六人以上。
- 第三條 每社群需推舉一位教師擔任召集人，召集人需為臺北市、新北市、宜蘭縣、花蓮縣之高中教師，每位教師僅得擔任壹社群之召集人，不可重複擔任。
- 第四條 召集人需填妥社群計畫申請表及經費預算表，彙整後寄送中心學校辦理。
- 第五條 各校已獲補助之教師成長社群不得以同一社群重複申請。
- 第六條 於申請截止後由中心學校聘請委員召開審查會議，依申請社群活動性質與規劃核定補助組數與經費。審查會議決議後公告補助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召集人。
- 第七條 為便利社群活動之進行，北二區計畫補助各社群相關業務費用，每社群補助以五萬元為限，補助額度項目於申請案審查通過後另函通知。
- 第八條 教師成長社群活動可採用讀書會、工作坊、實務論壇、教材研發等方式進行，每個月(不含寒暑假)至少進行一次集會，每次會後需依規定詳實填寫紀錄、拍照。
- 第九條 召集人需於每月活動結束後繳交當月活動紀錄表、於當月活動紀錄表繳交後方可核銷當月相關經費。
- 第十條 計畫結束後兩週內繳交活動成果報告書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光碟(含成果報告書及照片)，彙整後寄送中心學校。
- 第十一條 受補助教師成長社群成員有參加北二區舉辦之社群成果分享會之義務。
- 第十二條 北二區高中教師成長社群申請時程、執行期程、活動成果報告書繳交日期及成果分享會日期，將由中心學校依據各年度實際狀況另行公告。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